

董事局欣然提呈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建築材料以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之業務，現分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之 業績貢獻 千港元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744,469	111,075
其他	28,944	6,328
	<u>773,413</u>	<u>117,403</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約1,061,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規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下列優先認股計劃（詳見下文一段），本公司可據此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4(a)。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董事獲授優先認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2219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28,000,000股。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調整至7,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876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度內並無行使優先認股權。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失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任何成員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的優先認股計劃（「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以取代上述之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待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後，將再無優先認股權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惟在其他各方面，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對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前已授出且將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可一直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仍然有效及生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參與者	:	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4,094,96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配額	:	不得超過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優先認股權項下證券之期限	:	授出日期後一年且不遲於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日期後十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之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優先認股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止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參與者	:	緯衡之董事及全職僱員
緯衡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50,000,000股普通股（緯衡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配額	:	不得超過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優先認股權項下證券之期限	:	不遲於採納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日期後五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之款項／通知還款／ 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不少於緯衡之股份面值
優先認股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止，或截至緯衡於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聯交所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優先認股計劃之規則引入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任何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須受新規則(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倘超過此限額,則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ii)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且至少將是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iii) 本公司因行使優先認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計入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之優先認股權。任何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倘超過該限額,則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iv) 根據因行使優先認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本公司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可授出優先認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遴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先生 (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天祥先生及申振威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陳智思先生之委任年期亦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該董事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則第一部份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225,233,599

上述225,233,599股本公司之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黃業強先生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其他任何(包括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68%
— 五大供應商	17.05%

銷售

— 最大客戶	63.28%
— 五大客戶	97.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

由於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局

黃業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